|  |
| --- |
| **訴 願 委 任 書** |
| 稱謂 | 姓名(公司名稱)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住所或居所及電話 |
| 委任人 |  |  |  |  |
| 代表人 |  |  |  |  |
| 受任人 |  |  |  |  |
| 委任人因 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謹依訴願法第32條委任受任人為訴願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，(請擇一)同法第35條之特別代理權。依訴願法第34條，提出本件委任書。此致 監察院 委任人：　　　 （簽章） 受任人：　　 　（簽章）中華民國年月日 |

註：訴願法第32條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。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3人。

第34條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

第35條：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得為一切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